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荷鳳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63
傳真：2982610
電子信箱：yellowriver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061193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93640A00_ATTCH1.pdf、1193640A00_ATT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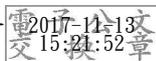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(含港澳)學術
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8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60149715C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發布令影本」及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(含港澳)學
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」各一份(如附
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
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